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字〔2018〕17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要求，我厅将从今年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分级分类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我省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认证以“学生中心、质量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二、认证体系、标准及对象条件

（一）认证体系。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二）认证标准。认证采用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

（三）认证对象及条件。第一级认证对象为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

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 三、认证组织实施

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第二级认证工作由我厅委托具备资质的教育教学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

### 四、第二级认证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高校结合师范类专业建设情况，提前一年向我厅教师工作处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计划。在此基础上，制定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划，各高校按照认证工作规划，向我厅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二）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三）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四）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

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五）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六）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我厅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七）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五、其他事宜

（一）争议处理。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认证专家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二）结果使用。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用。第一级监测数据作为师范类专业的监管依据，为社会

提供质量信息服务。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三）经费保障。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我厅为省内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 六、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师范类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以本次认证工作为契机，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要制定认证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职能部门和有关院系分工协作的推进机制，确保认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深入研究认证程序和标准，对照认证指标，认真查摆问题，全力整改落实。通过学习培训、强化自评、专家指导、模拟认证等方式，提高认证准备工作的针对性，确保高质量完成认证任务。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要严格执行认证纪律，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认证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礼金礼品、不安排与认证无关的活动。“五不”纪律在时间上适用于所有工作时段，在对象上包括参评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申请认证单位、评估机构和专家组负责人均

为执行认证纪律的第一责任人。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我厅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

校对: 刘依林

共印 10 份